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68號

114年度簡字第 38 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庭偉

黃群祐

楊啓文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29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9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庭偉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群祐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球棒壹支沒收。

楊啓文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應補充：被告郭庭偉、黃群祐、楊啓文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本院易字卷

01 第61、220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2 二、爰審酌被告郭庭偉、黃群祐、楊啓文因故對告訴人暴力相  
03 向，所為使告訴人承受身體上之傷痛並感受恐懼及心理壓  
04 力，亦破壞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殊為不該，惟念其等犯後  
05 尚知坦認犯行，且被告黃群祐、楊啓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06 此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55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  
07 (本院易字卷第81頁)，並參酌被告郭庭偉、黃群祐、楊啓  
08 文之犯罪動機(主從關係)、目的、手段(徒手或持球  
09 棒)、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陳明  
10 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本院易字卷第64、222頁)等  
1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2 折算標準。末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  
13 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4 定有明文。查扣案之球棒1支，係被告黃群祐所有供其為本  
15 件傷害犯行所用之物(本院易字卷第61頁)，依刑法第38條  
16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因此物品已扣案，並無不能或  
17 不宜執行沒收之問題，故不另為追徵價額之諭知。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9 第28條、第277條第1項、第305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  
20 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21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起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黃彥翔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詹淳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2年度偵字第24291號

13 被 告 郭庭偉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2

15 居臺南市○○區○○路0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黃群祐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0

19 弄0號

20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23 中）

24 楊啓文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另案於法務部○○○○○○○○○  
28 ○執行中）

29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郭庭偉於民國112年6月6日凌晨3時20分許，在臺南市○○區  
02 ○○○路000號，與籃育成協商債務事宜。郭庭偉因不滿籃育  
03 成遲未清償債務，竟與黃群祐、楊啓文共同基於恐嚇危害安  
04 全、傷害之犯意聯絡，郭庭偉先向籃育成恫稱：如果沒有依  
05 照其要求還錢，就要以球棒修理他，並要打到把錢籌出來為  
06 止等語，黃群祐、楊啓文復以徒手及球棒毆打籃育成之臉  
07 部、手臂、腳部、屁股，致籃育成心生畏懼，並受有頭部外  
08 傷、臀部及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

09 二、案經籃育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庭偉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籃育成協商債務之事實。
2	被告黃群祐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於被告郭庭偉與告訴人協商債務時，以球棒毆打告訴人成傷之事實。
3	被告楊啓文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在場見聞被告郭庭偉與告訴人協商債務之事實。
4	告訴人籃育成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暨傷勢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安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明細表各1份。
---------------------

二、核被告郭庭偉、黃群祐、楊啓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郭庭偉、黃群祐、楊啓文就上開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郭庭偉、黃群祐、楊啓文於上開時間、地點，先後以前揭方法恐嚇、傷害告訴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空間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請論以接續犯。被告郭庭偉、黃群祐、楊啓文以接續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

三、扣案球棒1支，為被告黃群祐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郭庭偉、黃群祐、楊啓文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嫌。告訴人於警詢中固指訴：我到上開地點時，被告郭庭偉就把鐵門拉下，不讓我離開等語，然為被告郭庭偉、黃群祐、楊啓文所否認。而上開地點無監視器影像，又員警接獲報案到場時，告訴人亦未見遭束縛、限制人身自由之情形，有本署傳真文件行文表1份、員警密錄器影像截圖7張在卷可佐，是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訴外，尚無其餘證據得佐。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行為局部重疊，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檢 察 官 張 佳 蓉